

### 基礎配售

本公司與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基礎投資者**」)已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為總額5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27,753,75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約1.9%及佔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發售股份總數約7.6%。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有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股份數目詳情，載於分配結果公佈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因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導致須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公司是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以北京為總部。中投公司進行商業性活動，致力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實現長期股東利益最大化。

### 對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在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何者適用而定)，前提是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書面承諾，而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遵守對於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